**永康市城市大脑智安在线项目（2022年度）后端能力扩容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临[2022]1708号-CJCG22072**

****

**采购人：永康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金华市创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二二年十一月**

**目录**

1. 招标公告
2. 前附表、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定标办法
4.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要求及服务需求一览表
5. 投标文件格式
6.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招标项目编号: 临[2022]883号-CJCG22055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分散委托中介

三．招标项目概况（内容、数量、预算金额、简要技术要求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预算金额（万元）** | **最高限价（万元）** | **简要规格描述** |
| 1 | 永康市城市大脑智安在线项目（2022年度）后端能力扩容 | 1批 | 922.65 | 873.26 | 详见第四章 |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人。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另须提供本采购项目《投标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二）特定条件：无。

（三）是否针对中小微企业：否。

五．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zfcg.czt.zj.gov.cn/）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zfcg.czt.zj.gov.cn/）；

3、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的申请信息，提交后点击【下载采购文件】即可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4、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无

5、提示：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六、投标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以及驱动下载（办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官网）。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全流程操作指南详见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1. 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12月9日 09:00:00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如认为需要，投标人可以选择递交备份投标文件，采用数据电文形式，以U盘或DVD光盘形式存储，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邮寄方式，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收件人：王飞，联系方式：15306795918，收件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世贸中心南2-1405，收件时间上午08:30-11:30 下午：13:30-17:00。

八．开标时间：2022年12月9日 09:00:00

九．开标地址：金华市政府采购中心永康市分中心(永康市五湖路1号国际会展中心办公楼室)3楼。**鉴于近期“新冠疫情”防控需要，建议投标人授权代表不到开标现场。**

十．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十一．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金华市创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业务咨询联系人：王飞

联系电话：0579-87447077

传真：0579-87449099

地址：永康市世贸中心南2-1405

2、采购人名称：永康市公安局

采购需求咨询联系人：黄欣

联系电话：0579-87102786

地址：永康市丽州北路1号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永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联系人：宋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9-87171293

传真：0579-87171293

地址：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花园大道585号208室

1. 系统技术支持：政采云有限公司

联系人：客服

联系电话：4008817190

十二、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见招标文件

5.企业信用融资: 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 (tp:/www zizfcg 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 czt.zj. 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6.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等证明材料。**

7.落实政策：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相关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执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等政府采购政策。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相关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执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等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金融服务简介**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有需要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需要申请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贷款（以下简称“政采贷”）、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等政府采购金融服务。

1、政采贷

通过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依托政采云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方面的优势，由各银行向平台用户提供中短期贷款（主要包括流水贷和合同贷），以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担保难”问题的信用融资产品。

具体要求、条件和操作教程可通过政采云首页右上角——网站导航——金融服务查看，也可拨打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咨询，也可查看公告附件中的相关宣传资料，或向各地已开通政采贷的银行咨询办理。

2、履约保函

中标供应商可通过以保函的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减少对中小微企业的资金占用，降低财务成本。

具体的条件、要求和操作程序由申请贷款的中标供应商向各地保险公司、银行咨询办理。

3、预付款保函

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4.风险提示

（1）本宣传简介内容仅为提供给各中标供应商对办理政府采购金融服务的宣传和了解之方便，对金融服务的具体内容和操作流程均以各金融机构的要求为准，也不作强制要求。

（2）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有风险，请详细了解并综合评估后再决定。

（3）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遵循平等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不为任何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项目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解释或其他连带责任。

5、政采贷合作单位分为线上线下共四家。

永康招商银行： 陈豪 联系电话：13605896913/676913 （线上）

永康农商银行： 陈中升 联系电话 15158900186/578260 （线上）

金华银行永康支行:杨望 联系电话：13858931020，0579-87217221（线下）

浙商银行金华永康支行：胡风华 联系电话：13758976161（676161）， 0579-87576758 （线下）

保函合作单位:

|  |  |  |
| --- | --- | --- |
| 单位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公司 | 倪海涛 | 13758982628 |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公司 | 章卓航 | 13819905616 |
|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公司 | 钱磊 | 13758980258 |

**第二章**

**前附表、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永康市城市大脑智安在线项目（2022年度）后端能力扩容项目 |
| 项目预算： | 922.65万元 |
| 本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管理办法》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有关规定，本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 服务期限： | 本期项目建设期为3个月 |
| 付款方式： | 1.在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中标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支付或减少预付款支付比例）。中标人须在采购人支付预付款前，向采购人提交由银行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保函的金额、有效期等在签订合同时约定，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应当取消或者减少预付款担保）。  2.项目通过初验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安装调试完毕试运行三个月无故障并通过验收，终验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总额的75％（如果中标方是中小企业的，则在终验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总额的100％）。运维期满1年后7个工作日付至合同总额的80％；运维期满2年后7个工作日付至合同总额的85％；运维期满3年后7个工作日付至合同总额的90％；运维期满4年后7个工作日付至合同总额的95％；运维期满5年后7个工作日付至合同总额的100％。 |
| 资金支付 | 1、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2、资金支付  采购单位应当及时组织项目验收，不得以政府部门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采购单位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采购单位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迟延付款。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单位支付逾期利息。 |
| 2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3 | 履约保证金： | 1.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 2. 为发挥信用体系在履约保证金减免方面的基础作用提倡采购人减收或免收履约保证金。 3. 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 |
| 4 | 代理服务费 | 依据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书》之规定，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金华市创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收取。请供应商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服务招标收费费率 | 备注 | | 100以下 | 1.5% |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 100-500 | 0.8% | |
| 5 | 网上注册： | 投标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后，应当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上进行供应商注册登记。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如不注册，视为放弃。 |
| 6 | 转包 | 禁止转包 |
| 分包 |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分包 |
| 7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8 | 投标文件形式、制作及组成 | 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 |
| 9 | 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 |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 10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2年12月9日 09:00:00 |
| 11 | 开标时间： | 2022年12月9日 09:00:00 |
| 12 | 开标地点： | 金华市政府采购中心永康市分中心(永康市五湖路1号国际会展中心办公楼室)3楼 |
| 13 | 评分办法和中标标准： | 见第三章 |
| 14 | 采购公告，更正公告，中标公示发布网址 | http://zfcg.czt.zj.gov.cn/（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
| 15 | 中标结果公示： | 中标结果公示在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公示期满后，如无有效质疑和投诉，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 16 | 信用记录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2）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往前追溯三年，期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供应商信用信息均将用于本项目。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5）投标截止日当日网站显示的信用信息将作为评审和确定中标人的依据。 6）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7 | 1、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项目最高限价： 873.26万元  （2）项目属性： ②服务类 （①货物类/②服务类/③工程类）  （3）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备注：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4）本项目 否 （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5）上述第4项中确定为“是”的采购项目，预留份额通过（/）措施进行：  ①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②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 / (比例)；  ③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 / (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6）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货物和服务项目中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20%**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6%**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自2022年7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此《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规定执行，到期后按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执行。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无效。（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 |
| 18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  （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 19 |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企业按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 20 | 节能产品 |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
| 21 | 环境标志产品 |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不适用 |
| 22 | 注意事项 | 1.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永康市公安局。

2.2“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金华市创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方须承担的运输、设计、安装、调试、维护、培训、技术服务、及其它类似服务。

2.5需方：即永康市公安局，在招投标阶段称为采购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需方。

2.6供方：在招投标阶段称为投标人，中标后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供方。

1. **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3.1.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费用**

4.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5、质疑**

5.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事实依据；

e.必要的法律依据；

f.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5.3质疑函受理：接受以书面形式（现场或邮寄）递交到金华市创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质疑函。地址：永康市世贸中心南2-1405。联系人：周巧玲，电话：0579-87447077。

5.4为确保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切实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凡在招标投标、开标评标过程中，受到敲诈、勒索或发现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恶意竞标等涉黑涉恶线索者，请及时保留相关证据并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永康市公安局 110

**二、招标文件的说明**

**1、招标文件的构成**

1.1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供货、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开标和评标须知

（4）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商务要求

（5）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6）永康市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1.2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3本文件中打“▲”号的条款视作强制要求或必须满足的条件和资料，不允许有负偏离或缺失，投标人必须满足，否则该投标将导致无效。

**2、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如有需要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编制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未提出异议的，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

2.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2.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4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投标**

**1、编制要求**

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完全了解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后，编制投标文件。

1.2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实质性响应，须保证投标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

**2、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2.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文件构成**

3.1本项目所称投标文件系指电子投标文件或备份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3.2电子投标文件每个标项由资质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具体详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备份投标文件的组成和内容等同电子投标文件。

3.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4、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包装**

4.1.电子投标文件部分：

（1）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关联错误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2.投标人选择递交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另须满足以下条件：

（1）储存形式：U盘、DVD

（2）密封要求：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人联系方式（授权代表手机）、投标文件名称（备份投标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投标人资格的有关证明资料（资质文件）**

5.1内容包括：

（1）投标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2）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含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5）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6）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6、拟供服务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资料（技术商务文件）**

6.1内容包括：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3）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项目总体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方案等）；

（5）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6）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7）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8）售后服务计划；

（9）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10）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11）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6.2证明响应内容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资料，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响应内容主要服务性质的详细说明。

（2）对照招标文件服务与商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采购人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若有偏离的均应在规范偏离表中提出。

（3）特别对于有具体要求的内容，投标人必须提供具体说明。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内容时应注意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服务与商务要求中指出的要求、规范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规范，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使采购人满意。

6.3编制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未提出异议的，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

**7、投标书及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文件）**

7.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所附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上写明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投标人对每种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7.2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须包括完成本次招标项目中的所有服务内容、连带内容、关联内容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应由采购人支付的费用。

7.3填写报价一览表时应注意下列几点：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按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产品、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服务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费用，本项目不含车辆购置税）。

（3）投标报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7.5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填写报价，报价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有不一致，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中报价为准。

**8、在线演示**

8.1如招标文件中设有演示环节，则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政采云系统）嵌入的第三方视频会议系统在线向专家进行讲解、演示、答疑。

8.2演示开始时间由评审小组在项目评审期间以在线短信或电话方式通知各投标人，故各投标人应在项目评审期间保持通讯工具的畅通并随时关注。

8.3演示时供应商应自备电脑、摄像头、耳麦等演示所必备的硬件及演示内容。由于自身设备原因无法正常完成在线演示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投标有效期**

9.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9.2.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0.投标文件的形式**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11. 提交投标文件**

11.1电子投标文件传输提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zfcg.czt.zj.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提交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传输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1.2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提交

如认为需要，投标人可以选择递交备份投标文件，采用数据电文形式，以U盘或DVD光盘形式存储，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邮寄方式，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收件人：王飞，联系方式：15306795918，收件地址：永康市世贸中心南2-1405，件时间上午08:30-11:30 下午：13:30-17:00。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仅在在线解密异常处理时使用。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1.3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11.4 逾期传输的或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12.采购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及处理措施**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方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招标方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四、开标、评标及合同签订**

**1、开标**

1.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开标流程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如在线解密失败，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将启动异常处理，上传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资格文件，进入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3）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及商务技术评审；

（4）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的符合性等进行审查核实。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开标时，报价文件中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评审结束后，公布采购结果。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2.1、开标后，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进行后续评审。

2.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3、评标**

3.1、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中标供应商；

4）向采购人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并提交评审报告。如果第一名得分相同，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则以政采云系统记录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排序在前面的优先。

5）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3.2、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CA电子签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供应商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5）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付款方式、服务期、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税费等其他内容；

6）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7）参与本项目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8）供应商的资格文件或者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9）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接受此调整的；

10）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11)不同投标人被政采云系统识别为硬件设备或 IP 地址相同。

12)不同投标人被政采云系统识别为投标行为异常，即两家投标人累计超过30次以上共同投标，且其中一家中标率为0%。

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2）除3.3条款以外，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除3.3条款以外，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内容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3.5、本次采购，如果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本次招标做流标处理。

3.6、开启投标供应商报价文件后发现价格、数量有误，其投标价将按下述原则处理：

1) 任何有漏去一些小项货物或服务的投标将被视为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价格不予调整。

2) 任何有多报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或服务的投标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投标供应商中标，则合同价格必须为核减掉多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或服务后的价格。

3）对于计算错误的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投标供应商中标，如其投标价格计算错误导致多报者合同价格予以据实核减，少报者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对于计算错误，多报或漏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服务的仅仅为非实质性重大偏差范围内的偏离，并经过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为细微偏差，评审时其投标价不予调整。

5）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8、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3.9、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评标委员会不得通过询标使投标供应商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0、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3.1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3.12、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解释。同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本项目不对各投标供应商公布详细的评审情况，不公布具体评标细则中小项得分。

**4、投标文件的澄清**

4.1、为有利于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相关事宜进行澄清。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供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时间不多于30分钟，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可能导致对其不利的评定。

4.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5.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串通投标处理**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供应商进行串通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相关投标供应商做出无效投标处理，并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进一步处理。

**7、评标原则**

投标截止时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予开标或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办法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8、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9、授予合同**

9.1、中标条件

9.1.1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9.1.2投标供应商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9.1.3投标供应商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产品及服务。

9.2中标通知

9.2.1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9.2.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中标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9.3中标无效

9.3.1发现中标供应商资格无效或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9.3.2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10、签订合同**

10.1中标供应商须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10.2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10.3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者，以投标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供应商承担。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一、总则**

本评标办法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

评标工作遵循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人员将本着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精神，进行评标工作，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的有关情况。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标、询标、评审等工作，并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意见和评标报告。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条件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期间，投标人应随时随地答复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程序要求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五、评审纪律和要求**

1.评审专家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2.评审专家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3.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4.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5.评审时，评审专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投标文件的，可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7.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专家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专家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提醒相关评审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8.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9.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合法依据，评审委员会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和特别说明。

10.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评审专家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11.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2.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3.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14.评审专家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5.评审专家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①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②在得知自己为评审专家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③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④在评审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⑤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⑥上述①至⑤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16.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六、评标细则**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技术分+价格分。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材料;投标人不能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4、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果第一名得分相同，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则以政采云系统记录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排序在前面的优先。并编写评标报告。

5、评分因素及分值范围

5.1 商务技术分（80分）

该评分分值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在分值范围内独立评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表格），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一位小数。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序号 | 评分项目 |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 | --- | --- | --- | --- |
| 1 | 系统设计方案分 | 项目需求理解 | 根据投标人对①本项目现状、需求分析以及视综平台、②视图解析能力的理解打分（每项4分，最高8分）。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无此项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1）对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合理适用的，得3-4分；  （2）对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较合理适用的，得2-3分；  （3）对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但一般合理的，得1-2分；  （4）对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但不太合理的，得0-1分； | 0-8 |
| 总体设计方案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系统总体设计方案，需要包括系统总体框架设计、系统技术路线选择。评价总体设计方案与项目需求的满足度进行打分，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无此项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1）总体设计方案与项目需求的满足度最好的得5-6分；  （2）总体设计方案与项目需求的满足度较好的得3-4分；  （3）总体设计方案与项目需求的满足度一般的得1-2分；  （4）总体设计方案与项目需求的满足度较差的得0分； | 0-6 |
| 存储扩容方案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存储扩容系统设计方案，需要包括数据（图片、视频）系统稳定性、可靠性、可行性、兼容性等分析，且可充分满足与原系统实现无缝扩容等方案及材料。评价详细设计方案与项目需求的满足度进行打分。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无此项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1）对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比较全面、详实、规范、合理可行、材料齐全的，得5-6分；  （2）对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相对全面、详实、规范、合理可行、材料基本齐全的，得3-4分；  （3）对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初步涵盖、详实、规范、合理可行、部分材料齐全的，得1-2分；  （4）详细设计方案与项目需求的满足度较差的得0分； | 0-6 |
| 视图解析能力扩容方案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①提供视图解析能力详细模块设计、人脸人体融合分析算法详细设计；②且可充分满足在金华市公安局雪亮工程实现无缝扩容（包括解析布控、特征值存储、检索、聚类和人脸档案的无缝扩容）及方案材料。评价详细设计方案与项目需求的满足度打分（每项5分，最高10分）。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无此项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 0-10 |
| 产品技术参数 | 除强制性要求外，根据参投产品技术参数、产品稳定性横向比较打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标“★”技术核心参数每一项负偏离扣除2分，非标“★”常规参数每一项负偏离扣除1分扣完为止。（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签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作负偏离处理） | 1-10 |
| 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步骤、实施计划、实施组织方案打分。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无此项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1）对该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比较全面、详实、规范、合理可行的，得5分；  （2）对该内容进行了阐述且相对全面、详实、规范、合理可行的，得4分；  （3）对该内容进行了阐述且初步涵盖、详实、规范、合理可行的，得3分；  （4）对该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有涉及上述全部相应内容但不全面的，得2分  （5）对该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有描述上述全部相应内容，适应性一般的，得1分；  （6）对该内容未进行阐述的，得0分。 | 0-5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保障措施、风险预见、风险应对措施方案打分。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无此项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1）对该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比较全面、详实、规范、合理可行的，得5分；  （2）对该内容进行了阐述且相对全面、详实、规范、合理可行的，得4分；  （3）对该内容进行了阐述且初步涵盖、详实、规范、合理可行的，得3分；  （4）对该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有涉及上述全部相应内容但不全面的，得2分  （5）对该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有描述上述全部相应内容，适应性一般的，得1分；  （6）对该内容未进行阐述的，得0分。 | 0-5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系统部署方案及测试方案打分。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无此项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1）对该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比较全面、详实、规范、合理可行的，得5分；  （2）对该内容进行了阐述且相对全面、详实、规范、合理可行的，得4分；  （3）对该内容进行了阐述且初步涵盖、详实、规范、合理可行的，得3分；  （4）对该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有涉及上述全部相应内容但不全面的，得2分  （5）对该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有描述上述全部相应内容，适应性一般的，得1分；  （6）对该内容未进行阐述的，得0分。 | 0-5 |
| 2 | 实施人员分 | | 项目经理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一级建造师（通信与广电）、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中级及以上）得3分，少一项证书扣1分，扣完为止。  注：需在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3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的完整社保缴纳清单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如中标单位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按实际缴纳情况提供相关人员在该单位的社保缴费清单。 | 0-3 |
| 除项目经理以外人员，实施团队配备网络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一级建造师（机电）证书，每提供一人一证得1分，不得重复，共4分。  注：需在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3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的完整社保缴纳清单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如中标单位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按实际缴纳情况提供相关人员在该单位的社保缴费清单。 | 0-4 |
| 3 | 投标人综合实力 | | 根据投标人企业技术综合能力、业务保障能力、行业服务能力以及体系健全程度等方面打分，得0-4分，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无此项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1）对该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比较全面、务实、合理可行的，得3分；  （2）对该内容进行了阐述且相对全面、务实、合理可行的，得2分；  （3）对该内容进行了阐述且初步涵盖、务实、合理可行的，得1分；  （4）对该内容未进行阐述的，得0分。 | 0-3 |
| 根据投标人提供后端所需机房保障方案，包括但不仅限于专业机房等级、供电动力、制冷措施、机柜布局、网络分布、环境监测、后备力量、响应措施、安全防护、服务占比等综合能力及证明材料详细程度打分，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无此项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1）对每项内容进行了比较全面、规范、详实的阐述且合理适用的，得5-6分；  （2）对每项内容进行了相对全面、规范、详实的阐述相对合理适用的，得4-5分；  （3）对每项内容进行了初步涵盖、规范、详实的阐述但一般合理的，得3-4分；  （4）对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有涉及上述全部相应内容但不全面的，得2-3分  （5）对该内容进行了阐述但不太合理的，得1分；  （6）对每项内容未进行阐述的，得0分； | 0-6 |
| 4 | 业绩案例 | | 投标人具备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类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得1分，满分2分。  注：需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提供2019年1月1日以后（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相关合同和相应票据的扫描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签章公章。未提供相关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业绩是否有效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准。  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 0-2 |
| 5 | 售后服务 |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质保、应急保障方案、驻场人员条件、保密承诺及廉洁承诺等内容打分，得0-4分。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无此项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1）对该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比较全面、务实、合理可行的，得4分；  （2）对该内容进行了阐述且相对全面、务实、合理可行的，得3分；  （3）对该内容进行了阐述且初步涵盖、务实、合理可行的，得2分；  （4）对该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有涉及上述全部相应内容但不全面的，得1分  （5）对该内容未进行阐述的，得0分。 | 0-4 |
| 6 | 优惠措施 |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建设需求提供的优惠措施进行打分，需提供优惠内容承诺函，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无此项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1）优惠措施最好的得3分；（2）优惠措施较好的得2分；（3）优惠措施一般的得1分；其他的不得分。 | 0-3 |

5.2 价格分（20分）

价格评分将在有效投标人范围内进行，最高得20分，最低得 0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2.1评标价：在投标价基础上经政策调整过后确定的价格。评标价仅作为价格标评审的依据，不等同于中标价、合同价。

5.2.2评定评标基准价：技术入围投标人中的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5.2.3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商务技术分权值）

5.2.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未明确视同不得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2 支持绿色发展

1.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1.2.2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1.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支持创新发展

1.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1.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1.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 (tp:/www zizfcg 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 czt.zj. 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

**六、重新评审**

评审结果形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重新评审：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第四章**

**技术服务要求及服务需求一览表**

**技术服务要求及服务需求**

# 项目概述

# （一）项目名称

永康市城市大脑智安在线项目（2022年度）后端能力扩容项目

# （二）项目背景

浙江省省委书记在浙江省数字化改革大会上强调加快建设数字浙江，推进全省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在新起点上实现新突破，为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开好局、起好步，全面推进数字化改革，加快构建“1+5+2”工作体系，搭建好数字化改革“四梁八柱”。新时代公安坚持以构建现代\*\*模式为主要载体，大力推进公安工作现代化进程。深化维护政治安全工作机制，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提质扩面，深化情指行一体化作战，深化“云上公安、智慧\*\*”大数据应用，深化“枫桥式公安\*\*\*创建”，深化完善打击犯罪新机制，深化执法规范化建设。

《金华市公安局科技兴警五年规划（2020-2024年）》要求全面提高公安科技信息化应用水平，有力提升公安核心战斗力，建设顺应治安形势、具有金华特色的智慧公安。

永康市围绕民生“零次跑”、政务“一件事”，聚焦系统融合、综合集成，以场景化的多业务协同应用为抓手，推动“数据在云上、应用在掌上、智治在脑上”，建设“整体智治云上永康”现代政府提升县域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

# （三）项目建设原则

本项目的系统设计以“先进性、可靠性、实用性、标准性、经济性、扩展性、安全性”为基本原则，具体表现如下：

先进性：系统采用智能分析技术，通过全画面分析提取出监控场景中的车牌、人物，并予以分类，用户能够通过多种条件对场景元素进行查询；系统能够自动检测视频质量不高的输入，并向管理员、维护人员报警以提示及时抢修。

可靠性：系统采用高清前端获取监控场景图像、视频，并采取添加水印等防篡改措施；根据不同前端类型组建专网，并在相关数据出入口部署网闸等安全设备，以保护数据安全。

实用性：系统点位部署是根据拟建设区域地理环境规划而设计，并按用户实际需要选择合适的设备。所设计功能均满足用户的实际需求，站在用户业务的角度思考。

标准性：系统设备选型符合国内外相关标准，保证设备应用的兼容性，采用标准接口，实现信息资源共享。

经济性：充分考虑点位的实际需求部署前端设备，减少不必要的投资；系统能够与原有矩阵、监控中心对接，实现对资源的有效利用。

扩展性：系统采用业界主流的硬件设备，提供标准的协议，具有良好的兼容性和通用的软硬件接口，可以全面兼容主流厂商的设备，并能为其他系统提供接口。系统支持对外输出的能力。

安全性：综合考虑设备安全、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采取可靠手段杜绝对系统的非法访问、入侵或攻击行为。视频监控数据采用中心存储管理方式，对数据的访问采用严格的用户权限控制。

# （四）项目建设依据

（1）相关指导政策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

《关于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的若干意见》，发改高技〔2015〕996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实施方案（2016-2020）》的通知》（浙综委办[2016]11号）；

关于批准发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综治中心建设与管理规范》国家标准的公告（2016年第16号）；

《公共安全视频建设联网应用“十三五”规划方案》，中综委密电〔2016〕182号；

《浙江省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实施方案（2016-2020年）》（浙综委办〔2016〕11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公共安全视频建设联网整合共享应用工作规范》的通知》（浙综委办〔2017〕12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雪亮工程”2017年推进计划》的通知》（浙综委办〔2017〕13号）；

（2）技术标准规范

《浙江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建设技术规范》，DB33/T768；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GB 35114-2017；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联网共享应用标准体系（2017版）》；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数字视音频编解码技术要求》，GB/T 25724-2017；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20131104-Q-312；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数据》，GB/T；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联网共享应用总体要求》，GB/T；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技术要求》，GB/T；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共享交换网络技术要求》，GB/T；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综合应用平台技术要求》，GB/T；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综合应用服务接口技术要求》，GB/T；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分析系统第1部分：通用技术要求》，GB/T；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分析系统第2部分：视频图像内容分析及描述技术要求》，GB/T；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分析系统第3部分：视频图像增强技术要求》，GB/T；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分析系统第4部分：视频图像检索技术要求》，GB/T；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分析系统第5部分：检验规范》，GB/T；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运维管理技术要求》，GB/T；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边界安全交互技术要求》，GB/T；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技术测试规范》，GB/T；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数字视音频编解码技术测试规范》，GB/T；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测试规范》，GB/T；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综合应用平台软件测试规范》，GB/T；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综合应用服务接口测试规范》，GB/T；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运维管理软件测试规范》，GB/T；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采集规范》，20131103-Q-312；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共享使用管理规范》，GB/T；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交换共享体系IP地址规划》国家电子政务外网管理中心（2017）；

《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规范》GB/T 34300-2017；

《浙江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建设技术规范》，DB33/T768；

《跨区域视频监控联网共享技术规范》，DB33/T 629-2011；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础数据规范》，GB/T 31000-2015；

《综治中心建设标准与规范》，GB/T33200-2016；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8-2004；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5-2007；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367－2001；

《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GA308－2001；

《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GA/T75－94。

# （五） 建设目标

立足公安、支撑政法、服务全市的基本思路，开展永康市智安在线项目建设，通过加强前端智安感知建设，优化本地平台能力，完善公安、政府、社会的数据聚集、数据治理、数据融合，全面感知永康市公共安全领域的各类风险，提升全市公安机关社会治理能力与\*\*工作智能化水平。同时加强政府多部门间协同联动，为交通、水务、城管、旅游、社区等行业提供支撑，探索行业智能化应用，助力城市精细化管理，提高社会公共安全智能化管理水平。

# 项目建设内容

（1）后端存储

本项目前端卡口产生的视频集中存储在永康市公安局，考虑现有视频存储余量，本期扩容700T视频存储容量。

本期项目共需要扩容2138T图片云存储，在金华市公安局集中存储。

（2）视图解析扩容

本次工程建设1000路图片流人脸1500路图片流人脸人体融合分析算法能力。

# （一）后端云存储扩容

前端视频、图片存储建设内容包括：690路前端摄像机的视频和图片存储本项目全市所需视频有效存储不低于700T，图片有效存储不低于2138T（图片存储在金华市局）。



**1.视频存储**

新建的全结构化人脸枪机、枪机、球机、枪球联动人脸摄像机等400万像素，视频码流按4Mbps取值；人车卡口900万像素、800万双舱摄像机，视频码流按8Mbps取值。每路视频存储时间30天，部分涉及\*\*的视频需存储时间90天（占比为摄像头总量3%），为了更好发挥存储服务器性能和考虑部分视频存储大于计算结果，存储容量计算结果按需预留5%冗余。

视频存储计算公式如下：

一路4Mbps码流的视频监控所需有效存储容量：4\*3600\*24\*30/1024/1024/8=1.24TB。

一路8Mbps码流的视频监控所需有效存储容量：8\*3600\*24\*30/1024/1024/8=2.48TB。

前端卡口产生的视频集中存储在永康市公安局，本期需要新增700T视频云存储。

**2.图片存储**

（1）人车一体卡口图片数据

前期调研永康市市区单卡口的日平均车流量在6000辆左右，考虑未来几年车辆增加，且本次项目部署的位置为紧要位置，车流量偏多，是故本次项目单卡口暂按7500辆的车流量计算。

覆盖双车道车辆和人脸均能抓拍的卡口：

平均每路覆盖双车道，每路卡口输出场景图片大小为900KB，同时产生3张90KB小图，人车一体卡口所需存储容量计算公式为：

人车的抠图（一张车牌抠图和两张人像抠图），按场景图片存储12个月，对应抠图存24个月，单路人车卡口存储量为：日过车流量7500辆\*（900\*12\*30+90\*3\*24\*30）/1024/1024/1024=3.62TB。

（2）全结构化人脸枪机图片数据

前期调研永康市632只人脸抓拍相机的平均日抓拍流量为236.6万左右，平均每只人脸相机的人流量为3744人，考虑到未来几年的增量，本次项目按4000计算。每路相机输出场景图片大小为500KB，同时产生1张60KB小图，人脸枪机所需存储容量计算公式为：

人脸枪机按场景图片存储12个月，对应抠图存24个月，单路人脸枪机存储量为：日过人流量4000人\*（500\*12\*30+60\*24\*30）/1024/1024/1024=0.83TB。

（3）枪球联动人脸摄像机图片数据（400万像素）

同上人脸枪机的人流量按4000人计算，每路相机输出场景图片大小为500KB，同时产生1张60KB小图，人脸枪机所需存储容量计算公式为：

按场景图片存储12个月，对应抠图存24个月，单路双目摄像机存储量为：2\*日过人流量4000人\*（500\*12\*30+60\*24\*30）/1024/1024/1024=1.66TB。

（4）双舱摄像机图片数据（800万像素）

前期调研永康市市区人脸枪机的人流量为4000人左右，每路相机输出场景图片大小为800KB，同时产生1张80KB小图，人脸枪机所需存储容量计算公式为：

按场景图片存储12个月，对应抠图存24个月，单路双目摄像机存储量为：2\*日过人流量4000人\*（800\*12\*30+80\*24\*30）/1024/1024/1024=2.57TB。

本项目前端卡口产生的图片在金华市公安局集中存储，需要扩容2138T图片云存储。

# （二）视图解析扩容

此次算法软件扩容需要采购1000路图片流人脸和1500路图片流人脸人体融合分析算法，对现有的系统做算法软件扩容，算法软件扩容可以在原有的系统上无缝扩容，不影响现有的系统业务功能。

**1.人像解析系统的功能**

人像解析系统对外提供两大类视觉API服务。一是系统业务功能，提供动态人像系统的基础业务能力，将一系列基础视觉API服务开放给第三方业务系统来集成，支持第三方业务系统实现应用功能，提供面向融合业务的视觉服务接口，服务融合业务场景应用。二是数据共享服务功能，提供动态人像数据能力，将平台内的智能分析数据共享给第三方平台，实现动态人像数据和其他的数据的融合分析，实现更加丰富的应用功能。

**（1）系统业务功能**



1）人脸检索

根据以人脸搜人脸，对目标进行时空维度的分析。

人脸检索相关接口主要包括人脸图片检索。

2）行人检索

使用待查人的人体图片，检索出路人库中相似的人体。

人脸检索相关接口主要包括行人图片检索。

3）融合检索

融合检索即为同时对人脸和人体的结果进行检索。相对于传统检索方式只能对单独的人脸进行搜索，融合检索可以在没有清晰人脸的时候，通过人体的检索找出一张具有清晰人脸的抓拍；也可以在已有清晰人脸的情况下，通过对人体的检索，来补全目标的行动轨迹，为侦破提供线索。

融合检索相关接口主要包括融合检索抓拍检索。

4）时空过滤

通过该功能，可以快速地找到某个时间范围出现在某个地点的带有特定属性的人。例如某地发生案件，没有清晰的嫌疑人人脸/人体照片，但是有目击者的描述，该嫌疑人有络腮胡，并且穿着红色上衣，通过对时间地点和各特征属性条件设置，帮助快速找出嫌疑人的清晰人脸/人体照片。

5）身份检索

使用待查人的人脸图片，检索出人像库中相似的人脸。

身份检索相关接口主要包括查看身份检索结果详情、身份查询、身份检索。

6）人脸比对

上传两张图片进行比对，并得出相似度。主要用于验证两张人脸图片是否是属于同一个人。

1:1人脸比对相关接口主要包括1:1人脸验证。

7）人脸布控

通过照片以及时间和地理信息，对目标进行检索，找出目标的出现地点以及轨迹。

人脸布控相关接口主要包括新增任务、任务详情、编辑任务、终止任务、重启任务。

8）告警数据查询

告警数据查询相关接口主要包括同行人查询、告警记录详情、告警记录按记录或目标人分类导出（告警记录按记录或目标人融合导出，当任务列表不为空时按人融合导出）、告警列表。

9）人脸档案检索

一人一档是将路人库所有抓拍人脸图片进行聚类，将系统中疑似同一人的信息进行关联，使得一个人有唯一的综合档案。

**（2）数据共享服务**

通过数据共享服务把系统内的智能分析后的相关数据推送给第三方平台，实现动态人像数据和其他的数据的融合分析，实现更加丰富的应用功能。本系统提供的数据共享服务如下。



（1）告警数据

支持共享人脸布控告警数据，包括告警时间、告警地点、摄像机ID、告警人脸小图、布控库人脸图片和人脸相似度等。

（2）抓拍数据

人脸抓拍数据包括抓拍时间、抓拍地点、摄像机ID、抓拍人脸小图、场景大图和人脸属性等数据。

**2.视图解析能力技术指标要求**

此次永康市公安局需要扩容图片流人像算法，需要实现人脸人体融合解析功能，可以支持人脸抓拍机抓拍的人脸小图进行人脸特征解析，同时对人脸小图对应的场景大图进行解析，检测和配准抓拍人员的人体小图进行人体抠图和人体特征解析，并且对抓拍人员进行人脸人体特征关联。

此次永康市公安局建设的人像算法需要在金华市雪亮工程系统上实现无缝扩容功能，包括但不限以下方面：

时空特征数据无缝对接：此次永康市公安局建设的人像算法生成的人脸和人体特征数据，需要在金华市雪亮工程系统上和金华市其他区县的人像数据一起存储90天，在金华市雪亮工程人像应用系统上能查询到全金华市90天内的所有人像数据和轨迹信息。

人脸聚类和人脸档案无缝对接：此次永康市建设的人脸数据与金华市其他的人脸数据统一进行人脸聚类，并且和金华市静态库撞库做身份落地，形成具有全金华市所有人脸数据的全市统一的实名人脸档案和非实名人脸档案，人脸档案数据统一存储1年，系统最大总人脸档案数不低于1亿。

1. **人脸识别算法技术要求**

包含图片流人脸检测、人脸配准、人脸特征提取、人脸属性识别、人脸布控、人脸检索、人脸特征值存储90天的功能。

可识别人脸最小瞳距：针对两眼瞳间距为50像素的人脸图片，能够进行人脸检出及1:1比对。

人脸可识别角度：水平偏转角范围：-60˚~+60˚，俯仰角范围：-45˚~+45˚。

监视名单漏报率：监视名单长度为100万，非监视名单误报率≤1%时，监视名单漏报率＜5%。

人脸属性识别：年龄段、胡型、是否戴口罩、性别和眼镜款式。

人脸性别检测性能：人脸性别识别准确率≥95%。人脸戴口罩识别准确率：人脸戴口罩识别准确率≥95%。

戴口罩人脸识别准确率：注册100万张未带口罩人脸证件照，进行戴口罩人脸识别试验，首位命中率≥99%。

人脸时空库检索性能：8亿特征库容下，50用户并发进行人脸特征1:N检索，TOP100结果返回时间小于2s。

结构化属性信息库容量：单视图特征库节点单支持存储结构化属性信息容量≥40亿条，支持线性扩展。

**（2）人脸聚类和人脸档案算法技术要求**

人脸图片实名档增量聚类性能：准备1亿级实名档案库下，进行实名档增量聚类试验，增量聚类准确率≥99.7%，增量聚类召回率≥99.7%；

人脸聚类归档功能：系统实名身份库不少于1亿条人脸特征数据情况下，可实现新增人脸抓拍照片实时聚类归档功能；

聚类归档人脸属性适应性：支持对戴口罩、戴鸭舌帽、戴墨镜的人脸图片进行聚类归档；支持对同一人的青年人脸图片、中年人脸图片、老年人脸图片进行聚类归档；

档案统计：系统能够统计活跃档案数、新增档案数、归档照片数、昨日新增档案与旧档案更新在更新档案中的占比、已知身份档案与未知身份档案的占比和昨日更新档案占比。

1. **人体识别算法技术要求**

包含图片流的人体检测、人体配准、人体特征提取、人体属性识别、人体检索、人体特征值存储90天的功能。

人体属性识别：性别、年龄、发型、是否戴口罩、是否携带背包、是否戴帽子、上衣长度、上衣颜色、上衣款式、裤子颜色和裤子长度。

人体属性识别准确率：行人性别识别准确率≥95%，行人戴口罩识别准确率≥95。

融合检索功能：系统上传一张人脸图片进行检索，并可通过检索出的人脸结果关联到相应人体。系统上传一张人体图片进行检索，并可通过检索出的人体结果关联到相应人脸。

时空特征库容量：单视图特征库节点支持存储8亿人体特征数据，支持线性扩展。

人体时空库检索性能：8亿特征库容下，50用户并发进行人体特征1:N检索，TOP100结果返回时间小于2s。

▲**注：视图解析能力需与金华雪亮工程平台无缝对接，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提供视图解析能力无缝对接方案及技术承诺函（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承诺可与金华雪亮工程平台无缝对接。**

# （三）项目运维

运维内容包括：上述建设内容的五年质保和运行维护。

# 招标货物一览表及有关技术要求

## **（一）项目招标内容及要求**

1.招标内容：

永康市城市大脑·智安在线项目（2022年度）后端能力扩容招标内容：后端云存储扩容，视图解析能力扩容，五年质保与运维。

2.本次建设要求：

（1）投标人应在浙江省范围内设有服务和技术支持机构，能提供快速的维保服务响应（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提供省内常驻服务和技术支持机构注册资料扫描件），投标前未在浙江省范围内设有服务和技术支持机构的需承诺在中标公告截止后七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范围内设立服务和技术支持机构或与其他具备服务能力与资质的技术支持服务机构签订合作协议。

（2）中标方在项目实施和维护过程中，对可能出现的损失及后果承担完全责任，建设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中标方在中标后15个工作日内，提供人像算法厂家的项目售后服务承诺函。

## **（二）招标货物清单**

### **（1）后端云存储扩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主要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视频存储** | | |  |  |
| 1 | 视频云存储节点 | 主处理器：≥6核；  高速缓存：≥16GB DDR4，主频2666MHz；  4U机架式，功耗≤500W；  网络接口：4个千兆数据电口，2个万兆数据光口（满配光模块）；  硬盘个数：内置1块2.5英寸SATA240G企业级固态硬盘，含24块6TB硬盘；256MB；7200RPM；3.5英寸；SATA接口标准盘；  支持云基础存储和管理软件服务：云存储软件服务、文件生命周期管理服务、文件智能恢复服务、图片处理模块、多租户服务。  支持云基础PaaS服务模块：视频设备接入服务、卡口设备接入服务、视图存储服务、流媒体转发服务。  采用Erasure Code冗余技术，数据分片后存储至多台节点中，支持设备级、硬盘级容错；  支持N+M多种容错模式（N+1，N+2，N+3，N+4），磁盘利用率为N/（N+M）；  支持录像业务级别按空间、时间的循环覆盖；  支持融合存储，支持视频、图片、文档等数据混合存储；  支持视频录像能以文件方式被第三方应用从云存储中直接读取；  支持存储节点间基于性能和容量的负载均衡，节点内部基于硬盘性能和容量的负载均衡；  在80%磁盘利用率下，最大容忍四台存储节点同时故障，历史录像不丢失；  云存储支持全自动化智能分析诊断系统，支持自动周期性触发、自动分析、自动化诊断和结果汇总，支撑运维人员快速进行问题分析和及时处理。支持54项云存储异常检测，全自动完成分析、自动生成巡检报告。针对异常自动触发告警发送，支持页面展示和推送短信告警。 支持手动一键式触发自动化智能分析诊断系统。（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云存储基于现有N+M:b数据冗余策略，针对容错较高的EC写入，支持自动化智能恢复策略控制，在保证高可靠性的前提下，支持不恢复、暂缓恢复等策略。支持优先按照日期恢复、关键数据恢复等优先配置策略。（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云存储提供统一资源池管理，基于同一套接入、存储、转发、回放下载等流媒体能力，支持通过云存储多租户方式支撑多个业务平台共用一套云存储资源。实现云存储一次建设，存储资源共用。同时支持公安、交通、交警、企业等多个业务平台同时使用一套云存储，互相独立不影响，共享云存储系统资源进行数据写入和读取，支持各个业务平台对应租户独立划分存储空间，各个业务平台的存储空间支持故障隔离。（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云存储系统支持配置文件分池存储策略，支持按照文件类型、文件后缀、文件大小等划分策略将文件存储到特定存储池中。一套云存储下各个存储池之间支持物理隔离，各个存储池内部支持分层存储，支持特定文件写入加速存储池、提升写入和读取性能。（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支持无缝对接原有云存储系统。 | 台 | 7 |
| 3 | 存储接入交换机 | 48口万兆光口交换机：  交换容量≥1.28Tbps（以官网参数斜线前数值为准）；  包转发率≥960Mpps（以官网参数斜线前数值为准）；  可支持接口类型：GE（光/电）、10GE（光）、40GE（光）；  端口配置：10GE光口≥48（满配光模块）、4个40GE光口（满配光模块）；  路由特性：支持IPv4、IPv6静态路由，RIP等三层动态路由协议；支持策略路由器；支持RIP v1/2、RIPng ；支持等价路由、VRRP、OSPFv1/v2、OSPF v3、BGP、ISIS等增强三层路由协议；  支持链路聚合、MAC地址表、VLAN、流量监控、FHCP、ARP、MPLS、组播协议、QOS/ACL等。 | 台 | 1 |
| 4 | 48全千兆管理交换机 | 48口千兆电交换机：  交换容量≥598Gbps（以官网参数斜线前数值为准）；  包转发率≥252Mpps（以官网参数斜线前数值为准）；  可支持接口类型：GE（光/电）、10GE（光）；  端口配置：48个千兆电口，4个万兆光口，2个QSFP+堆叠口，支持通过console口管理。 | 台 | 2 |
| **图片存储** | | |  |  |
| 1 | 图片云存储节点 | 主处理器：≥6核；  高速缓存：≥16GB DDR4，主频2666MHz；  4U机架式，功耗≤500W；  网络接口：4个千兆数据电口，2个万兆数据光口（满配光模块）；  硬盘个数：内置1块2.5英寸SATA240G企业级固态硬盘，含24块6TB硬盘；256MB；7200RPM；3.5英寸；SATA接口标准盘；  支持云基础存储和管理软件服务：云存储软件服务、文件生命周期管理服务、文件智能恢复服务、图片处理模块、多租户服务。  支持云基础PaaS服务模块：视频设备接入服务、卡口设备接入服务、视图存储服务、流媒体转发服务。  采用Erasure Code冗余技术，数据分片后存储至多台节点中，支持设备级、硬盘级容错；  支持N+M多种容错模式（N+1，N+2，N+3，N+4），磁盘利用率为N/（N+M）；  支持录像业务级别按空间、时间的循环覆盖；  支持融合存储，支持视频、图片、文档等数据混合存储；  支持视频录像能以文件方式被第三方应用从云存储中直接读取；  支持存储节点间基于性能和容量的负载均衡，节点内部基于硬盘性能和容量的负载均衡；  在80%磁盘利用率下，最大容忍四台存储节点同时故障，历史录像不丢失；  云存储支持全自动化智能分析诊断系统，支持自动周期性触发、自动分析、自动化诊断和结果汇总，支撑运维人员快速进行问题分析和及时处理。支持54项云存储异常检测，全自动完成分析、自动生成巡检报告。针对异常自动触发告警发送，支持页面展示和推送短信告警。 支持手动一键式触发自动化智能分析诊断系统。（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云存储基于现有N+M:b数据冗余策略，针对容错较高的EC写入，支持自动化智能恢复策略控制，在保证高可靠性的前提下，支持不恢复、暂缓恢复等策略。支持优先按照日期恢复、关键数据恢复等优先配置策略。（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云存储提供统一资源池管理，基于同一套接入、存储、转发、回放下载等流媒体能力，支持通过云存储多租户方式支撑多个业务平台共用一套云存储资源。实现云存储一次建设，存储资源共用。同时支持公安、交通、交警、企业等多个业务平台同时使用一套云存储，互相独立不影响，共享云存储系统资源进行数据写入和读取，支持各个业务平台对应租户独立划分存储空间，各个业务平台的存储空间支持故障隔离。（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云存储系统支持配置文件分池存储策略，支持按照文件类型、文件后缀、文件大小等划分策略将文件存储到特定存储池中。一套云存储下各个存储池之间支持物理隔离，各个存储池内部支持分层存储，支持特定文件写入加速存储池、提升写入和读取性能。（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支持无缝对接原有云存储系统。 | 台 | 22 |
| 2 | 存储接入交换机 | 48口万兆光口交换机：  交换容量≥1.28Tbps（以官网参数斜线前数值为准）；  包转发率≥960Mpps（以官网参数斜线前数值为准）；  可支持接口类型：GE（光/电）、10GE（光）、40GE（光）；  端口配置：10GE光口≥48（满配光模块）、4个40GE光口（满配光模块）；  路由特性：支持IPv4、IPv6静态路由，RIP等三层动态路由协议；支持策略路由器；支持RIP v1/2、RIPng ；支持等价路由、VRRP、OSPFv1/v2、OSPF v3、BGP、ISIS等增强三层路由协议；  支持链路聚合、MAC地址表、VLAN、流量监控、FHCP、ARP、MPLS、组播协议、QOS/ACL等。 | 台 | 1 |
| 3 | 48全千兆管理交换机 | 48口千兆电交换机：  交换容量≥598Gbps（以官网参数斜线前数值为准）；  包转发率≥252Mpps（以官网参数斜线前数值为准）；  可支持接口类型：GE（光/电）、10GE（光）；  端口配置：48个千兆电口，4个万兆光口，2个QSFP+堆叠口，支持通过console口管理。 | 台 | 2 |
| **机柜租赁费** | | |  |  |
| 1 | 5年机柜租赁费用 | 采用19寸标准机柜，单机架功耗不低于4000W，主备交流PDU，4万/套/年 | 5 | 套 |

★**注：需提供存储系统安装集成服务。**

### **（2）视图解析能力扩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主要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视频专网算法扩容资源-图片流人脸人体融合分析算法 | | |  |  |
| 1 | 人脸识别算法授权 | 可识别人脸最小瞳距：针对两眼瞳间距为50像素的人脸图片，能够进行人脸检出及1:1比对。  人脸可识别角度：水平偏转角范围：-60˚~+60˚，俯仰角范围：-45˚~+45˚。  人脸属性识别：年龄段、胡型、是否戴口罩、性别和眼镜款式。  人脸性别检测性能：人脸性别识别准确率≥95%。人脸戴口罩识别准确率：人脸戴口罩识别准确率≥95%。  人脸时空库检索性能：8亿特征库容下，50用户并发进行人脸特征1:N检索，TOP100结果返回时间小于2s。  ★结构化属性信息库容量：单视图特征库节点单支持存储结构化属性信息容量≥40亿条，支持线性扩展。（要求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  ▲戴口罩人脸识别准确率：注册100万张未带口罩人脸证件照，进行戴口罩人脸识别试验，首位命中率≥99%。（要求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 | 2500 | 个 |
| 2 | 人脸聚类和人脸档案算法授权 | 根据人脸聚类算法，对人脸图片按照相似度进行归类，把同一个人的人脸图片归为一个类。根据人脸档案算法，对聚类产生的类中心与静态库做撞库，通过身份置信形成匿名人脸档案与实名人脸档案，并且进行人脸档案数据的查询检索应用，人脸档案数据存储1年。  ★人脸聚类归档功能：系统实名身份库不少于1亿条人脸特征数据情况下，可实现新增人脸抓拍照片实时聚类归档功能；（要求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  ★聚类归档人脸属性适应性：支持对戴口罩、戴鸭舌帽、戴墨镜的人脸图片进行聚类归档；支持对同一人的青年人脸图片、中年人脸图片、老年人脸图片进行聚类归档（要求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  ▲人脸图片实名档增量聚类性能：准备1亿级实名档案库下，进行实名档增量聚类试验，增量聚类准确率≥99.7%，增量聚类召回率≥99.7%；（要求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 | 2500 | 个 |
| 3 | 人体识别算法授权 | 人体属性识别：性别、年龄、发型、是否戴口罩、是否携带背包、是否戴帽子、上衣长度、上衣颜色、上衣款式、裤子颜色和裤子长度。  人体属性识别准确率：行人性别识别准确率≥95%，行人戴口罩识别准确率≥95。  人体时空库检索性能：8亿特征库容下，50用户并发进行人体特征1:N检索，TOP100结果返回时间小于2s。  时空特征库容量：单视图特征库节点支持存储8亿人体特征数据，支持线性扩展。（要求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 | 1500 | 个 |
| 4 | 人脸人体关联及融合检索算法 | 分析图片流的人脸抓拍和人体抓拍是否是同一个人员，并且对同一个人员的人脸和人体进行关联。可以实现在没有清晰人脸的时候，通过人体的检索找出一张具有清晰人脸抓拍；也可以在已有清晰人脸的情况下，通过对人体的检索，来补全目标人员的行动轨迹。  融合检索功能：系统上传一张人脸图片进行检索，并可通过检索出的人脸结果关联到相应人体。系统上传一张人体图片进行检索，并可通过检索出的人体结果关联到相应人脸。 | 1500 | 个 |

### **（3）质保服务**

| 序号 | 类型 | 名称 | 规格及主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 --- | --- | --- | --- | --- | --- |
| 1 | 质保服务 | 质保服务 | 建设内容质保5年 | 1 | 项 |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如清单中产品缺少或遗漏，投标方需无条件满足，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 商务要求

# （一）产品质量及服务要求：

1.1、产品要求

（1）所投产品需为原厂全新产品，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检测合格的原产地产品，未曾开箱使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能在其功能范围内保障用户的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中标人应确保其技术建议以及所提供的设备的完整性、实用性，保证全部系统及时投入正常运行。否则若出现因中标人提供的设备不满足要求、不合理，或者其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全面，而导致系统无法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的状况，中标人负全部责任。

（2）所投产品的应详细列明投标设备的所有技术指标（包括所投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详细配置、主要技术参数等）。

（3）所投产品及主要部件均须非停产设备，并提供附件和耗材的供应。

（4）投标时所提供的功能检测报告、证书证明或功能截图，中标后需要提供证明文件备查，不得虚假应标。

(5)投标时所提供的相关设备，中标后业主单位有权将设备送去检测，如有作假，按合同追究相关法律责任，不予返还所上缴的履约保证金。

1.2、 知识产权要求：

所投定制开发应用平台软件知识产权为业主方与开发方共同所有。

1.3、质量保证：

（1）本项目涉及产品须高质量、高稳定。

（2）投标货物必须是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满足采购人的使用需求，并具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体系，质量可靠、使用安全。

（3） 中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中所有预装和为本项目安装的软件均为具有合法版权或使用权的正版软件且无质量瑕疵；

（4）**质保期要求**: 提供五年免费质保服务，自验收完毕之日起计算。

五年质保要求包括：

1）硬件

对本招标文件（以下视为合同）内所有设备进行保养、性能检查、故障修复及更换损坏设备，所有费用均由投标方承担；

2）软件

①对本合同内所有应用系统的软件进行保养、性能检查和故障修复；

②对操作系统、数据库等系统的版本进行及时升级；

③定时更新客户杀毒软件病毒代码库；

④电脑资源优化、系统性能的优化；

3）其他

①负责各子

系统应用操作培训及应用技巧传授，接受各类相关问题的咨询；

②做好以上条款未能罗列完全，但属合同内的其他事宜；

③协助做好采购人系统运行及其它相关工作；

1.4、服务保证：

（1）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不得低于标准服务，即与投标设备制造厂商通过网站等对外公布的有效服务标准相一致。在标准服务基础上，投标人还应达到以下标准：

供应商也应就投标货物的品质和服务对采购机构和采购单位负责。

除在质保期内提供设备标准现场保修和技术支持服务外，还应提供备品、备件支持，以满足最终用户硬件故障、升级的要求。

（2）中标人质保期内安装的任何零配件，应为其投标设备制造厂商原厂或高品质大众认可的。

（3）所有的替代零配件必须是新的未使用和未经修复的，除非采购人提供书面许可，否则不可使用此范围外的其他（非新的）配件。

（4）在质保期内，供应商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投标设备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在质保期满后，当需要时，供应商仍须对因投标设备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相应责任。

（5）在质保期内，提供1名技术支撑人员，需要具有计算机或网络相关专业背景，能熟练有效解决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各类问题，提供专业背景证明和技术支撑承诺，加盖公章。

对产品质量及服务要求的有效响应将被视为投标人对其所投标设备的服务承诺，如果中标，承诺将列入合同的设备质保服务条款。

（6）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供应商报价须包含所有的安装、搬运、税金及其他保障项目顺利交付运行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5、服务响应：

（1）终验合格后，提供7\*24小时免费售后技术支持服务（包括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并负责处理、协调与各系统软件、硬件等供应商的关系）。技术服务热线支持应是中文服务。

（2）在收到用户通知后，需即时响应，与突发事件保障人员同时到达现场解决问题，要确保设备的稳定性，对于易耗品需提供充足备件。

（3）如果系统在维保期内发生故障，投标人如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响应，采购人可以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 （二）实施要求：

（1）工期要求：本期项目建设期为3个月。

（2）安装和调试：中标供应商负责全过程的施工、安装、调试、试运行工作。

（3）实施进度要求：供应商进场施工要提供施工进度计划表，施工进度计划表需要需方确认。供方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必须按时完工。

（4）技术培训：供方须对需方的操作人员进行维修培训和运行培训。培训到用户满意为止。

（5）施工安全要求：供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安全施工的相关规范，应按相应安全规程操作，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责任由供方自负。

（6）质量目标：合格。

# （三）验收要求：

本项目验收以招投标文件、合同文件、项目设计文件、施工验收规范、第三方检测及国家标准规范为质量评定标准。

本项目的最终用户为业主方，中标人必须提供本项目的所有文档。项目建成后，移交前文档资料准备应包括以下五部分资料：

一是工程过程的指导性文件：如技术交底、招投标文档、项目实际进度执行情况、系统日常操作与维护手册等。

二是项目运作过程的记录性文件：如各种验收记录、系统修改日记等。

三是项目过程的质量保证性文件：如设备签收记录、系统测试报告等。

四是对产品的评定结论性文件。

五是与用户、供应商沟通、协调的记录，特别是当前重点工作内容、遗留问题记录等。

# （四）付款方式：

1.在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中标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支付或减少预付款支付比例）。中标人须在采购人支付预付款前，向采购人提交由银行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保函的金额、有效期等在签订合同时约定，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应当取消或者减少预付款担保）。

2.项目通过初验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安装调试完毕试运行三个月无故障并通过验收，终验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总额的75％（如果中标方是中小企业的，则在终验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总额的100％）。运维期满1年后7个工作日付至合同总额的80％；运维期满2年后7个工作日付至合同总额的85％；运维期满3年后7个工作日付至合同总额的90％；运维期满4年后7个工作日付至合同总额的95％；运维期满5年后7个工作日付至合同总额的100％

# （五）税费：凡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六）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五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资**

**质**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质文件目录**

1. 投标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2）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含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5）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6）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附件2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愿意就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 ）项目进行投标，并就本次投标郑重承诺如下：

若我方在投标过程中出现如下情形的，视为我方违约，我方将自愿向采购人按项目预算金额2%支付赔偿金，并承担代理机构本次项目招标代理费用及承担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详见备注），且承诺不以任何理由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赔偿责任、法律责任的抗辩：

（1）在投标有效期90历天内撤回投标的；

（2）未按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3）中标后拒签合同或拖延签订合同超过规定时间的；

（4）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5）出现串通投标的；

（6）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7）其他违法违规导致被废除投标或中标资格的；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本投标承诺函作为资格标资料之一，未提供的视为无法保证投标响应和履约服务能力，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供应商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3

**投 标 声 明 书**

致金华市创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 ）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包括疫情期间采取的各项应急开标措施。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投标人全称（公章）：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金华市创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 职务： 联系方式：

邮箱： 传真：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职务：

联系方式：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5**：**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金华市创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投标人名称） 在参加贵公司举行的（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编号： ）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足额向贵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方违反上述承诺，自愿同意金华市创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办理支付手续，并愿意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代理公司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金华市创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溪心支行

帐号：1962770104000107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

**技**

**术**

**及**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3）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项目总体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5）项目实施计划；

（6）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7）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8）售后服务计划；

（9）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10）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11）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6：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投标文件页码 |
|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7：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货物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单位及  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人员数量 | 工作量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8：

**技 术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9：

**项目组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  术资格 | 证书  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  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10：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  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供货时间（项目工期）及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  |
|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  |  |
| 项目维护计划 |  |  |  |
| 响应情况 |  |  |  |
| 本地化服务要求 |  |  |  |
| 技术培训 |  |  |  |
| 公司技术力量情况 |  |  |  |
| 经验或业绩要求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11：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  数量 | 单价 | 合同  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合  同 | 验收  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如有）。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时 间：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 ）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3、**报价文件目录**

1. 投标报价明细表（见附件12）；
2.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3）；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4）。

附件12：

**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招标编号及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项目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永康市城市大脑智安在线项目（2022年度）后端能力扩容项目 | 1项 |  |  | **提供各分项报价清单（如有，格式自拟）** |
|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1. 报价单上的采购数量为估计数量，仅作为共同投标的依据，最后结算在不突破预算金额的前提下，以中标单价和实际安装企业数量为最终结算金额；投标单位的报价超过预算将作废标处理。 2. 此表应按项目的明细情况列项填报,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3.报价要求：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工程费、工时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4.报价中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 附件13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但务必标明为新成立企业。

**注：**

**1、如承接单位为中小微企业，则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中标人声明为中小微企业，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不用提供此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企业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永 康 市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参考样本）

项目名称：永康市城市大脑智安在线项目（2022年度）后端能力扩容项目

采购计划文号：临[2022]1708号

项目编号： 临[2022]1708号-CJCG22072

甲方（采购人）： 永康市公安局

乙方（中标方）：

采购代理机构：金华市创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永康市公安局委托金华市创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经过公开招标采购，确定 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整 | | | |

注：采购内容、数量、配置要求及使用单位地址等详见附件清单。以上总价为甲方的预算价格，甲方不承诺完全支付完该金额，以甲方的实际需求为准，按完成合约要求的编目数量照实际支付。

**第二条：服务期限**

本期项目建设期为3个月

**第三条：技术要求**

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第四条：付款方式**

1.在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中标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支付或减少预付款支付比例）。中标人须在采购人支付预付款前，向采购人提交由银行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保函的金额、有效期等在签订合同时约定，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应当取消或者减少预付款担保）。

2.项目通过初验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安装调试完毕试运行三个月无故障并通过验收，终验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总额的75％（如果中标方是中小企业的，则在终验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总额的100％）。运维期满1年后7个工作日付至合同总额的80％；运维期满2年后7个工作日付至合同总额的85％；运维期满3年后7个工作日付至合同总额的90％；运维期满4年后7个工作日付至合同总额的95％；运维期满5年后7个工作日付至合同总额的100％。

**第五条：验收**

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履约验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履约验收结果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5.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

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六条：其他约定**

1. 合同约定解除条款：（1）如在履行过程中，遇到政策调整情形，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按约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7日内向对方书面形式有效通报，并根据情况可以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合同双方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条款：乙方交纳人民币△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如有）。

3.保密条款：乙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永康市城市大脑智安在线项目（2022年度）后端能力扩容项目（招标编号：临[2022]1708号-CJCG22072）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询标纪要、 “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二的违约金；乙方逾期30日（非工作日）不能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甲方逾期支付服务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二的违约金。

3、乙方在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违反本合同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响应时间的，在履约保函金额内赔付，损失赔偿不足部分，按法律相关规定处理；在服务完成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发生问题的，按法律相关规定处理。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为政府采购之合同，在发生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提交永康市人民法院依法律规定处理。

第八条：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乙方和甲方、金华市创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叁方公章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3、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报价单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签证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约时间：2022年 月 日

**注：采购人、中标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约定进行填写。**

（四）其它资料：如有的话

附件15：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说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说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